

##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3月25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3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設置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規畫。

二、本校分校、分部、學院、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及一級行政單位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三、校園整體景觀之規劃與發展。
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它重大校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
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